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启明星辰、上市公司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王晓辉、蒋涛、李大鹏和文芳 4 名自然人以及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赛博兴安	指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启明星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赛博兴安100%股权。

赛博兴安主要从事信息系统安全体系规划与设计、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开发、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服务等业务。

启明星辰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系列信息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专业安全服务及硬件产品。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赛博兴安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启明星辰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赛博兴安，赛博兴安主要从事信息系统安全体系规划与设计、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和安全管理服务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亦同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因此，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佳、严立。本次交易前，王佳、严立直接持有公司36.76%的股权，王佳控制的西藏天辰持有公司0.3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37.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佳、严立及西藏天辰合计持有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5.81%。因此，本次交易后王佳、严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双方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启明星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赛博兴安100%股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 珍

陶 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